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被告 桔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濤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遞送「民事聲請撤銷和解狀」，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而查其上記載之本院「114年度調補字第2222號」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於本院成立調解（非和解；案列本院115年度他調字第18號），依原告書狀記載之內容，其係因於115年1月26日接獲業主函文，認被告承攬施作「塑木座椅」經業主初驗驗收不合格，減價收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54元及違約金52,154元，合計104,308元，故「狀請撤銷和解續行調解」。從而，「如」原告之真意，在於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他調字第18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請具狀表明「訴之聲明」、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

01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
02 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
03 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
04 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是原告本件訴之聲明「如」係請求
05 撤銷系爭調解，依系爭調解內容為原告應給付被告16萬836
06 元、34萬3,71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0萬4,549元
07 (16萬836元+34萬3,713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
08 元；如原告僅請求撤銷部分調解內容，即應於「訴之聲明」
09 內表明請求撤銷之範圍，以確認本件訴訟標的範圍及應繳納
10 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並請按聲明請求撤銷之金額繳納第一
11 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3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廖昱倫